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刊印日期：民國108年7月24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   |          |                |
|-------------------|---|----------|----------------|
| 基金名稱              |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 | 成立日期     | 民國(下同)103年7月9日 |
| 經理公司              |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基金型態     | 開放式            |
| 基金保管機構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種類     | 組合型基金          |
| 受託管理機構            | 無   | 投資地區     | 投資國內外          |
|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無   | 存續期間     | 不定期限           |
| 收益分配              | 不分配收益   | 計價幣別     | 新臺幣、美元         |
| 績效指標<br>benchmark | 無   | 保證機構     |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                   |   |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韓國店頭市場（KOSDAQ）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投資特色：**

- (一)涵蓋各主要金融資產類別，投資分散且多元。  
 (二)兼具基本面及數量化技術的資產配置策略。  
 (三)質量並重的子基金篩選機制。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以及經理人主動判斷的資產配置可能出現錯誤的決策、投資之子基金過去的績效表現並不能代表未來績效表現，及其他無法預估之投資標的風險。

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組合型基金，投資子基金之範圍涵蓋多種金融資產類別，透過包含基本面的全球景氣循環判斷及數量化的動能趨勢策略進行資產配置動態調整，並運用質量化並重之子基金篩選機制汰弱留強，追求兼顧追求收益與控制波動的投資目標。適合欲參與全球多元金融資產長期增值潛力之穩健型投資人。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為RR3（投資風險：中）。惟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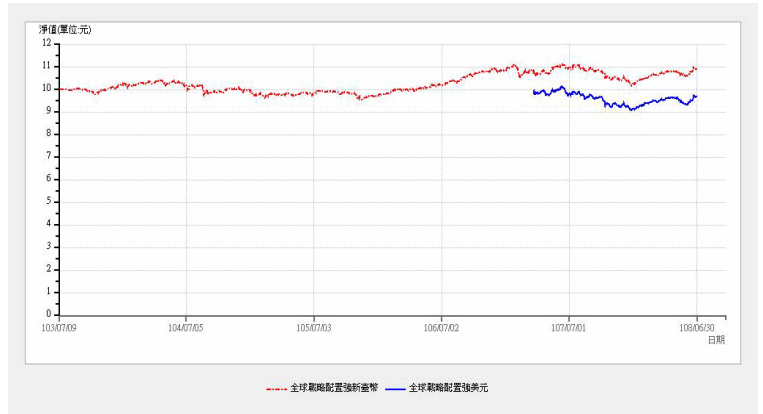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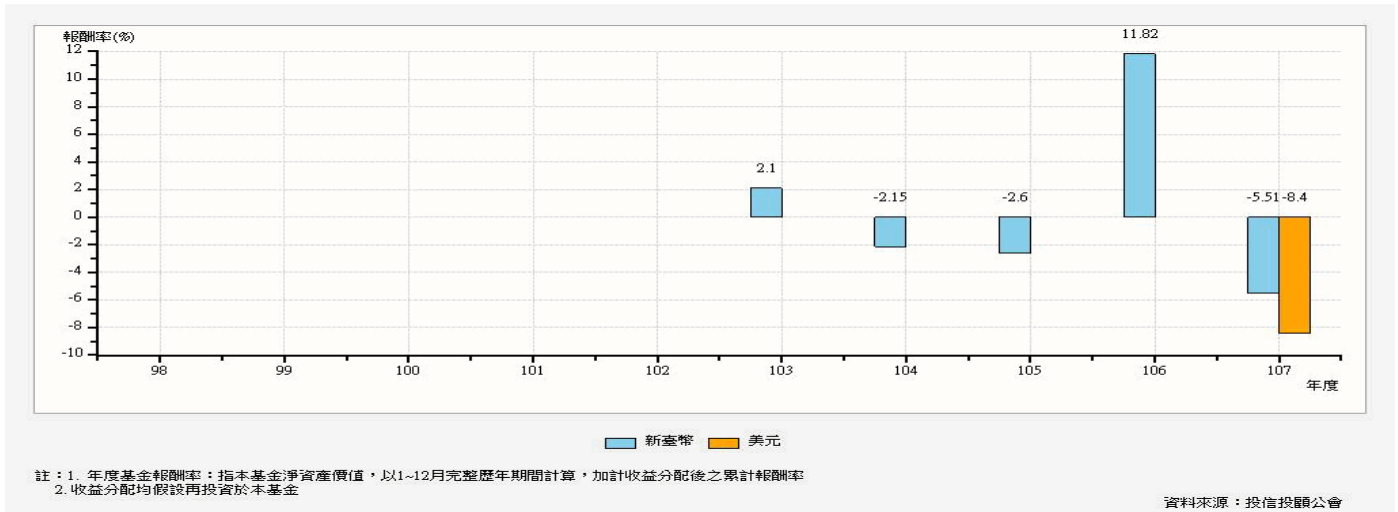
108年6月30日

| 投資類別/<br>投資國家(區域) | 投資金額<br>(新臺幣百萬元) | 佔基金淨資產<br>價值比重(%) |
|-------------------|------------------|-------------------|
| 上市基金              | 340              | 13.61             |
| 受益憑證              | 1,832            | 73.34             |
| 銀行存款              | 148              | 5.92              |
|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 178              | 7.13              |
| 合計(淨資產總額)         | 2,498            | 100.00            |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8年6月30日

| 期 間      | 最近三個月 | 最近六個月 | 最近一年   | 最近三年   | 最近五年 | 最近十年 | 基金成立日<br>(註)<br>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
|----------|-------|-------|--------|--------|------|------|---------------------------|
| 新臺幣累計報酬率 | 1.68% | 6.23% | -0.55% | 11.09% | N/A  | N/A  | 9.20%                     |
| 美元累計報酬率  | 1.46% | 6.00% | -1.12% | N/A    | N/A  | N/A  | -2.90%                    |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成立於103年7月9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自107年3月22日起算。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 年度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
| 費用率 | 0.66% | 1.20% | 1.40% | 1.37% | 1.37% |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理費      | 每年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 1.45%   | 保管費          | 每年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 0.14% |
| 買回收件手續費  |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 每次預估約當新臺幣壹佰萬元             |
| 申購手續費    |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3%。   |              |                           |
| 買回費用     | 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              |                           |
|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 0.01% 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              |                           |
| 其他費用     |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              |                           |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6-37 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本基金已發行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場所、復華投資理財網(<http://www.fhtrust.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fhtrus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或買回本基金者，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3:30 止；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或買回截止時間。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該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三) 本基金分別以新臺幣或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該計價幣別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四) 本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其銷售對象以非居民為限。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係分別訂定，投資人投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報酬率應分別計算之，且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六) 本基金名稱中「強」字係指基金核心策略模型名稱，非對基金未來績效或投資人最低投資收益之保證。
- (七) 復華投信服務電話：(02)8161-6800